

法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3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81號

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另登本會網站)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組長張秀女

主旨：檢送本部99年9月6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新增訂「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及其從屬用途判斷基準」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8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545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楊委員逸詠、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10月20日
文 第 3887 號

研商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新增訂「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及其從屬用途判斷基準」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參、主席：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提案一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是否應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乙節，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提建議，依作業單位研提草案內容（詳附件一）通過。另關案內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代表提及建築物因上開停車空間檢討規定，致有無法申請變更使用之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視轄內實際需求，並依建築法第102條之1第2項授權研訂適宜之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規定。
- 二、提案二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第8條第6款增訂「建築物鼓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為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項目乙節，依作業單位所提草案內容（詳附件一），照案通過。前揭所稱「營業使用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 三、提案三有關新增「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及其從屬用途設置基準（草案）」（以下簡稱本基準草案）之規定，決議如下：

- (一)本基準草案第1點至第3點規定，依作業單位所提草案內容（詳附件二），照案通過。
- (二)本基準草案第2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所列使用項目，依相關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修正如附件二。
- (三)有關本基準草案第3點附表二（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所示A-2、C類組設置G-2或G-3類組從屬用途之檢討標準乙節，請作業單位參酌金門縣政府與會代表意見研提條文續商。各與會單位對於本附表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具體書面意見，送本部營建署併同彙辦。

陸、散會（下午5時0分）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p> <p>前項各類組之使用項目舉例及其從屬用途判斷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p>	<p>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p> <p>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p> <p>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p>	<p>一、現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移列至附表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第二項附表一有關建築物使用項目表舉例，屢有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檢討修正之需要；又建築物使用型態趨於多元，同一使用單元內之使用用途附設從屬空間已漸為常態，爰修正第二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訂建築物各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舉例及其從屬用途判斷基準，俾統一實務執行標準。</p>
<p>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及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從屬用途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p> <p>一、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p> <p>二、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p> <p>三、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p> <p>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p>	<p>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p>	<p>一、為明確規範建築物設置從屬用途時，該使用單元歸屬使用類組之認定方式，爰增列第一項但書之規定。</p> <p>二、對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未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垂直區劃、層間區劃等防火避難設施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變更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標準。</p>

<p><u>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u></p> <p><u>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u></p>		
<p>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p> <p>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p> <p>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p> <p>三、防火避難設施：</p> <p>(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p> <p>(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p> <p>(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p> <p>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p>	<p>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p> <p>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p> <p>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p> <p>三、防火避難設施：</p> <p>(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p> <p>(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p> <p>(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p> <p>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p>	<p>一、查建築物內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獎勵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已獲得容積之獎勵，其性質有別於法定停車空間或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後續使用階段自應落實開放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原立法目的，爰於本條增訂第六款，明定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屬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項目。</p> <p>二、依據內政部九十七年五月廿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七○八○三○九一八號函及九十四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四○○八三七四五號函示，增訂建築物共同壁及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變更使用之規定；另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建築物原核定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等項目之變更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p>

<p>備之變更。</p> <p>五、<u>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u></p> <p>六、<u>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u></p> <p>七、<u>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u></p> <p>八、<u>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u></p>	<p>五、<u>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u></p> <p>六、<u>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u></p>	
---	--	--

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1	2	3	4	1	2	3	1	2	1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E類)	E-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 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 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二) △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防火構造之限制。
 7.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者。
 -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者。
 8.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依本項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 (三) ※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1.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2.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3.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4.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5.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6. 走廊淨寬度。
 7.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8.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9. 最低活載重。
 10.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四) ○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1. 通風。
 2. 屋頂避難平臺。
 3. 防空避難設備。
- (五) ◎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 ☆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七) 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說明(四)規定辦理。
 2.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及其從屬用途判斷基準（草案）

一、內政部為統一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其從屬用途認定事項，特訂定本基準。

二、建築物設置之從屬用途，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一。

與前項使用類組具有從屬關係之使用組別，如附表二。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之。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A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場所）、理髮（美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美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考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供人沐浴、泡湯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設置者）。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寵物繁殖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1.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

					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C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一般工廠等類似場所。
D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供人沐浴、泡湯之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絡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等類似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1.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等類似場所。 2.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F-3	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托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動物收容場所、寵物繁殖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招待）、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招待）。
H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1. 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康復之家、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老人住宅。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康復之家、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之場所。 3. 農舍（包括民宿）。 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